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46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中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0653696266

地址：新余市长青北路金地公馆18楼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根据分宜县审计局对渝水区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渝水区珠珊镇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整治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人民币。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